

瀚 海

洪 峰



作家出版社

瀚 海

作者：洪 峰

责任编辑：潘 婧

责任校对：马云燕

装帧设计：王效宏

出版：作家出版社

印刷：北京潮白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960 1/32

印张：8.25

插页：6

字数：141千

版次：1988年1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7—5063—0043—5/I·42

统一书号：10248·0229

印数：0001——9,2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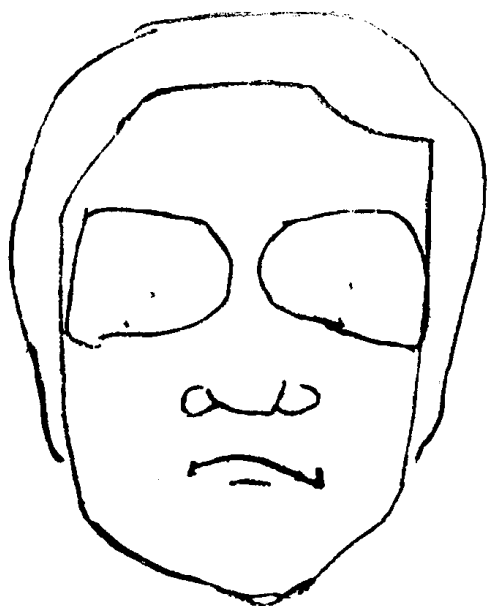
定价：1.65元

(作家版图书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文坛时有新星升起。一批思想锐敏、艺术个性独特的青年作家，近年来创作了大量别开生面的优秀作品。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中国社会主义文学的希望。为扶植新人、繁荣创作，我们特分辑出版这套均系青年作家第一部佳作的“文学新星丛书”。愿这套丛书的陆续出版，能为文学新军的崛起和壮大，起到铺路搭桥的作用。我们的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我们深信，中国的社会主义文学，必将迎来一个群星灿烂的新时代！

作家出版社



洪 峰自画像

2011/11/28

小 传

洪峰，赵姓。1957年11月生在吉林省通榆县的一个地方。上溯三代都是东北土著。这使他受了十四年课堂教育和三十年综合教育之后仍旧半开化。这是遗传基因作祟，怪不得他。1982年从东北师大毕业到白城师专中文系一面受教育一面教育更年轻的人。1984年底，他被调到《作家》编辑部，他记住了改变他生活道路的人。他从1983年开始写小说。他的小说和他的业余爱好有关系。业余爱好是踢足球。他以为踢足球和生命有关系。写这个小传的时候，他的儿子来到人间。名字早就起好的。这名字会让做爹的想到他所崇拜的一个人。那个人在洪峰眼里是生命的本义。他听见了响亮的啼哭，于是他知道他的儿子同样没办法象那个人和那个人的民族一样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他告诉儿子：这是命运。

他要忘掉这一天：1987年5月6日。

序

史 铁 生

您要是能把这序隔过去不看，就隔过去不看算了，抓紧时间去看正文。我自己看书就不大看序，主要是不想被别人的意见左右了自己对正文的理解。

也可以要一篇序的原因，大致同于电影开演前可以有三遍铃声，使观众或读者从方才正做的事中脱神出来，渐入欣赏艺术的心理状态。

我为洪峰的读者拉这三遍铃。

一：我看洪峰这人主要不是想写小说，主要是借纸笔以悟死生，以看清人的处境，以不断追问那个俗而又俗却万古难灭的问题——生之意义。文学的起点不应该是文学或文学诺贝尔奖。假设人类穷竭了“生之意义”这一问题，文学肯定会以二分钱以下的价格被拍卖。洪峰之所以写了小说，不过是因为这种思维方式于他更适合，哲学不免艰涩而且更多地

用着大脑，文学便能亲近更多的人而且全部是心声。

二：好多年前我看过一部电影，片名已忘却，单是其中一个情节永驻心中：一个人在爬很高很高的山。一个人，和很高很高的山。于是他很寂寞，这寂寞简直要摧毁他的力量。这样，他开始给自己讲一个故事——有一只猫，如何爬上大树，如何跳上屋顶，又如何弄到了一条鱼，如何又失去了这条鱼……他讲得兴奋了，嗓门不免高上去，在山间荡起回声竟似有问有答有多少人同他谈笑了，他心里脚下都添了力气。我便想，小说必是这样发端，演进至今而呈各种各样。人，生于斯世行于斯路，受得了辛苦劳累却受不了寂寞孤独，于是创造了文学。常听说，世上最狠毒的刑罚是把人单置于一室内，使之丰衣足食却永不能与人交谈，书报亦不许看，时间一久这人必疯无疑。我便又想，小说的规矩只有一个，各人站在一个点上也只能站在一个点上，真诚地倾吐心声倾诉衷曲罢了。互相不一致原属正常，若弄到互相压制，便容易给那狠毒的刑罚钻了空子去。

三：不知道您对荒诞派有什么看法。洪峰的某些小说有这味道。我是这样看，荒诞派决不是闲得无聊弄些离奇古怪的事来哗众取宠，相反，荒诞派对生活是认真了而又认真的，这才在人们司空见惯的生活中，在人们正正经经自以为是的所做所为中，

问出一句话：这到底是要干嘛呢？真就问得人瞠目结舌无言以对，于是冷静下来会多有一步思考。所以，荒诞派其实是一种积极的倾向，他无非是看出了为人的歧途吧，眼见了歧途而予辛辣的笑骂而予严厉的诘问，当然比步于歧途还麻木地哼着甜歌更有希望。洪峰的小说也不单是这一种，但都写得大胆、真诚。

好了，三遍铃声响过，请看正文吧。

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

目 录

序……史铁生 1

瀚 海 1

生命之流 74

生命之觅 94

勃尔支金荒原牧歌 115

奔 丧 136

热 线 184

湮 没 199

降 临 214

台 球 225

蜘蛛 234

夏天毕业 248

瀚 海

对生活，对我们周围一切的
诗意的理解，是童年时代给予我
们的最伟大的馈赠。

——巴乌托夫斯基

我一直没能对生活，对周围的一切做出诗意的理解。我不是没进行努力，只是发现那样做的结果总是得出似是而非的结论。我的结论是也只能是：生活就是生活，一切就是一切。这就决定了我的故事很难讲述——没有诗意。而诗意对于故事和人们来说是多么重要！我之所以还要讲它，却正是出于这种没来由的自信——

没有诗意。

我想，只要你去过沙漠然后再到我的故乡来，你

就会觉得我的故乡跟天堂差不多。当然，这必须先有一个很不可靠的假设：除了沙漠之外你没去过任何地方，或者你干脆就生活在沙漠里面。

这是我提供给您的大背景，别的就没有什么可提供的了。这决定了故事的难度是不是？

在我要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我的对门跑出一个疯子。这是一个非常年轻非常美丽的姑娘。在她从门里闯出来奔下楼梯的一瞬间，我看见她的眼睛充满泪水。我认为那完全是正常人所拥有的泪水。我还看见她妈在后面追她，不喊不叫，灰白的头发朝后飘起，精瘦的脊梁佝偻着，喘息声一直留在脚步声后面。我还听见姑娘十分嘶哑的诘问：你让不让我死吧！你让不让我死吧！与此同时，隔壁的作家老冯的女儿从她家的门里探出头来。我看见她那对黑亮的眼睛里同样充满泪水。我跟她说：看见了？她点点头，抽抽鼻子，缩回头去。这个时候，我发现我已经无法讲我的故事。我恍恍惚惚记起了一年冬天，我妹妹就冻死在一片盐碱滩上。如果她是去收碱土面养家糊口，我绝不至于这样悲伤。我妹妹冻死的时候，跟我家对门的姑娘一样，也是疯子。那时候，妹妹九岁，我十一岁。从那以后我就没有妹妹了。妹妹从来没说过死，但她还是死了。我记得妈妈自言自语：死了好。死了好。然后她就扯长了声音哭。她的哭声十分疹人。那时候我的故乡有狼出没。妈妈的哭声使我联想到深夜里的狼嗥。我这样说毫不过

分，有相似经历的人一定会同情我的看法。尤其是在多雪的冬天。

不管别人怎么想，自从我看见姑娘眼里的泪水，我就认为妹妹没有疯。说到她的死，只能有一个结论：她不想死于是她就死了。我曾经想问妈为什么说妹妹死了好，但一九八二年我回故乡的时候，妈已经死了。我只是在乡下看见了妈的坟。坟周围是重重叠叠的脚印。土湿润松散，飘浮着盐碱的咸苦味。夕阳照着低矮的坟，黑褐色。

你或许仍旧可以对生活做出诗意的理解，但我所能理解的，就这些。这并不说明我有什么更深刻的理解，只能说明生活对每个人不太相同。

我的故事如果从妹妹讲起，恐怕没多大意思。我刚才说到的那些，只不过是故事被打断之后的一点联想。它与我以后的故事没有关系，至少没有太大关系。所以今后我就尽可能不讲或少讲。这有助于故事少出茬头，听起来方便。

我觉得自己的知识够丰富修养够意思，但我始终无法解释我的故乡为什么有那许多人世代生息在那里。我不是不能做出各种历史的文化的哲学的解释，但它们都无法叫人满意，就如同不满意人非死不可一样。

我的故乡地处吉林内蒙古交界处。风大，一年刮两场，一场六个月。用不着开窗，炕上地上就铺了厚厚一层沙子。盐碱地白茫茫接向天际，跟隆冬

的冰原一般。我去过黄土高原，如果说中原文化凝聚那块贫瘠土地上的人们，使人们在那里付出生命和血汗可以赞美，那么在我的故乡如此消磨生命，就不能叫我认可了。我想大家都知道闯关东的事。我家曾祖辈就是从胶东湾闯过来的。问题是有松辽平原、三江平原，有长白山有大小兴安岭，有那么多美丽神秘富饶的地方不去，却偏偏落脚在这块寸草难生的鬼地方。

爷爷清醒的时候跟我说过：人啊就象树钱儿，飘到哪儿落了，就生根了。这个道理简单，却不容置疑。但我觉得人毕竟不是树钱儿。两者之间很难类比。

这里的人大都得大骨节病，手伸出去象斑竹节。粗脖子的多，转转脑袋都费劲。牙齿忒黄，一张嘴人家疑心是涂了一层黄釉子。吃的水里边含氟太高，哪个人也逃不了它的糟害。三年自然灾害期间，饿死的人用车拉。就这样，也没把人饿跑，照样活得滋滋味味。

不可理喻。我直以为该骂祖宗。

我讲这些，绝没有“寻根儿”的意思。我看不出有什么“根儿”可寻。胡扯淡。到这里寻根儿，不如寻死痛快。我讲我的故乡，仅仅因为我爹妈我爷奶我哥姐还有其他许许多多亲人包括我自己在那里生活过。不管愿意不愿意，只要我说起我的过去，就不能回避它，就不能不讲到它。我所能做到的，就是诚实地讲它。我知道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我力

争这样做。

我首先讲姥姥。这其间有可能牵涉其他人或事，但我认为无关宏旨。

姥姥死的时候我不满二十岁。我几乎目睹了姥姥死时的所有细节，甚至包括她怎样伸手摸我的脸怎样头一歪的细节。但我现在要讲的是姥姥活着时候的事。准确些说，是从我第一回见到姥姥时讲起。

那年我十二岁多一点。十二岁之前，我一直尿炕。这使我的童年有悲剧色彩。爹长得又高又壮，脸贼黑，打起人来又凶又狠。我在梦里边曾不止一次把他杀了。有一回我在梦里梦见把爹捆上脱光屁股，用皮带抽得他皮开肉绽。结果我又兴奋又害怕。醒来的时候褥子早尿透了。如同梦里一样，只不过挨打的是我。我曾坚持不睡觉，这反而加剧了尿炕的强度，同时也加剧了挨打的强度。如今我儿子也尿炕，但我从来没打过他。因为每当我看见儿子羞怯的眼睛，我就要想起自己的童年，我就差不多要流泪，我于是就安慰儿子，别怕，长大了就好了。爸爸小时候也尿炕。儿子有好几回扑进我怀里放声大哭，我妻子也泪花闪闪。

还是讲我十二岁多一点时的事情。那是秋天。风沙吹得人睁不开眼睛。就是在这样的天气里，我跟着妈妈去看望姥姥。

我想象的姥姥跟妈差不多，所不同的只能是姥

姥有一双溜溜尖的小脚。我还没看过小脚，所以盼快些见到姥姥。我知道姥姥住在白城子，和舅舅在一起。听妈说过，舅舅当过八路，打起胡子^①忒能耐。他是我心中最了不起的英雄。这种形象一直耸立到一九六六年。那年我和姐姐扒火车去看他，正碰上他撅着大屁股挨斗，三角皮带抽得他爹一声妈一声杀猪样叫。从那以后，我就开始可怜他。这种心情一直到他死后才有所改变。

姥姥年轻时唱过二人转，这门儿民间艺术老百姓叫它蹦蹦戏。这二人转如今风靡北京城，惹得曹禺陈白尘老权威鼓掌不算，还写文章讴歌赞叹。若我姥姥在天有灵，说不准会重操旧业成为艺术家。这是闲话。——年轻时的姥姥相当俊俏，梳一条大辫子，一直甩到屁股。她十六岁的时候，让邻屯一个财主的大少爷拽进高粱地里强奸了。说强奸算不上精确。后来她差不多隔几天就去大甸子，那少爷也总能适时出现强奸得逞。说穿了，两厢情愿或者干脆就是爱情。只不过这爱情让文明人士忍受不了就是了。后来她生了个闺女，但不是我妈。我妈是姥姥嫁给一个长工后生的。那个闺女一生出来就叫姥姥的爹扔进尿盆子淹死了。这屠杀使得姥姥出逃。那个财主少爷本有可能成为我姥爷，但遗憾的是他在和姥姥私奔的路上让胡子给打死了。过程十分简单：

① 胡子：东北方言，土匪的意思。

他们让几个胡子截了。胡子想糟踏姥姥。他不让，就被一个胡子一刀砍了，从肩膀斜劈开到软肋。我认为这少爷值得尊敬。他没当成我的姥爷，说不定是我们家族的重大损失。姥姥当了压寨夫人，跟着这绺胡子东流西窜了一年多。后来这绺胡子让另一绺胡子吃了。姥姥趁乱跑出去，碰上一伙唱蹦蹦戏的，就入了伙，开始了她的艺术生涯。她免不了让掌包的睡她，后来又和大师兄相好。这两个人最终都没做我的姥爷。掌包的喝醉酒死在窑子里面，大师兄当了八路一去不回。解放后回来过，已经是一个军分区副司令员。他理所当然把姥姥忘了。而那时候，我妹妹已经两岁多了。

这些事都是一个朋友的奶奶告诉我的。这个朋友我以后要提到他，只是他现在还没必要出现。按说这些事情可信可不信，但我情愿信。后来的一些事好象也能证明那老太太没有撒谎。据我所知，姥姥的确会唱二人转。那时她虽然已经七十多岁，但唱起那东西来依旧挺撩人的。

可以说我姥爷是叫我姥姥迷住的。姥爷给大地主李金斗家当打头的，身子骨壮得牯牛一样，据说一顿饭吃过三十个豆包。冬闲猫冬，就遇上了姥姥一伙人唱蹦蹦。早年间唱蹦蹦不象现在，《计划生育好》、《责任田》什么的，最讲究的是《王二姐思夫》一类，那也是远离政治。唱到后半夜，就吼着要唱“粉”的，姑娘媳妇一哄躲出去，就专拣白天说不出

口听了坐不住的唱，“跳粉墙”、“十八摸”，反正离不了男男女女床上的事情。直唱得小伙子们唾沫咽不下去。姥爷听姥姥唱看姥姥扭，恨不得登时抢上去搂进怀里成了好事。大概是命中注定他们要当我妈的爹娘，姥姥唱着扭到姥爷跟前时，姥爷实在忍不住伸手捏了一把姥姥的大腿，姥姥一挣顺手打了小伙一个耳刮子。散戏后姥爷就守在蹦蹦班子的房后。天快亮的时候，姥姥出屋解溲，冻得发僵的小伙子扑上去摁住，当时就在柴禾堆上成了事。待人们出来找，两个人刚刚爬起还没收拾停当。蹦蹦班子敲了姥爷十五块现大洋，扔下姥姥走了。这类事情过去在我们这一带并不稀奇。于是有了我妈，我妈又嫁给我爹，于是又有了我们这大家子人。至于这里边有没有爱情，没有人去考察它。我想有吧。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发生了并且真实。没有这个事实，就不会有我甚至我的儿子。这比什么都重要。

我姥姥和我奶奶成亲家，既偶然又必然，追溯起来话就长了。我暂且提供这样一个事实：我曾祖父从山东到这八百里瀚海的时候，这里几乎没有人烟。他和他老爹挖了一眼土井。有了水，人就可以活下去。过了三五年又有三户人家来，土井就增加到四眼。当土井增加到七眼的时候，外曾祖家也到这儿落了脚。我祖父和外祖父成了光屁股娃娃交。至于后来的诸多变故生生死死，等一等再讲。我还是先讲第一回见到姥姥的事。